

合同编号:

伊吾县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 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伊吾县 2018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水保方案报
告书

甲 方: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伊吾县



甲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伊吾县 2018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伊吾县 2018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水保方案报告书，其中包含 1. 伊吾县 2018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 伊吾县 2019 年通村油路及安保工程、3 伊吾县 X115 线苇子峡至下马崖岔路口建设项目、4. 哈密市伊吾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5. 哈密市伊吾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建建设项目、6. 伊吾县前山乡至石磨沟村改建道路工程、7. 伊吾县县道小天山段道路整治工程

第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修正、2017.12.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49 号)及相关规定。

第三条 开展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 本项目定于合同签订后开展调查工作，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报告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方案成果资料。由于甲乙双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时，需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工期顺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厅
5010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项目方案编制费：本合同约定的方案编制费以“预算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方案编制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33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包括调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审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报告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即¥33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3. 付款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费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79L2N8XY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新疆大公馆C座20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89633800001171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本次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应的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应按第四条第2款项目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

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2.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责任：

(1) 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2) 协同甲方按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因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应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书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质两套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5)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6)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应当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进行调查工作并开展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乙方延误提交文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退还已付的全部工作费及甲方已经提交的资料文件，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的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8)；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30号文；

(4)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08]8号)。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伊吾县
2009

甲方：(盖章)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